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评审点图例说明

下述所有内容标注了“*”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有一条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根据《湖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工发〔2024〕2号）要求，采购武汉市中心医院2027年春节职工福利物资采购配送服务，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如普通月饼、粽子、米、油、肉、蛋、水果等。按节日以提货券形式发放，拒绝现金、购物卡方式。

2.采购标准：按9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3.具体配送数量以采购人当期下达的书面采购订单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和合同约定完成2027年春节职工福利物资配送服务。

三、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预估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要求/备注
1	武汉市中心医院2027年春节职工福利物资采购项目	4650份（根据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	418.5	418.5	零售业	不接受	/

四、技术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需的物资配送供应能力，并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配送方案、货源组织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保障、卫生保证措施及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2.投标人可供选择的粮油类、食品类（不含烟酒类）、生鲜类、日用品类货物品种应齐全，能够详细列明各类物资的商品品牌、品种、规格及型号，优先选

用公认的优质品牌，并兼顾节日供应的时效性；所供物资质保期应符合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所供物资非投标人自产的，应提供其与物资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的供销合同。

3.投标人自制电子提货券，采购人凭提货券兑换领取相应物资。同时支持线上（可快递送达指定地点）与线下两种提货方式。

4.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作出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选定的商品备货，保证各提货点货源充足；如出现破损等瑕疵应及时更换，数量不足应及时追加，并承担退货、调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3日内回告慰问物资的备货情况。

6.福利物资如出现配送供货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回告并妥善处理。

7.投标人保证所配送福利物资均为全新、未使用过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及规范的商品。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注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生产商）名称、联系电话及地址。所配送粮、油、杂粮应为最近六个月内生产的商品。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非正规商品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并经查实，有权拒付全部货款。

8.投标人应配送及时，配备专人负责业务服务工作，服务态度良好。

9.投标人不得无故终止供货或延期配送；节日期间应能正常供货并提供售后服务。

10.投标人应做好提货券的防伪措施及设计，券封上应印有武汉市中心医院院徽。

11.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内设有可提供提货服务的网点（含自有门店及签约合作提货点）。

五、质量要求

1.本项目如发现投标人提货券兑换物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应接受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损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的。

（2）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超过保质期限的。

2.因投标人福利物资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事件并引发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由投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投标人未按采购人约定时间提供提货券及送货上门服务的，每延期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4.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投标人提货券兑换物资存在其他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投诉或者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损失。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方式。报价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折扣）＝固定结算价格900元÷投标人所投提货券面值×100%，以百分数表示。

举例说明：若投标人所投提货券面值为910元，则投标报价（折率）＝900元÷910元×100%≈98.9%。

2.投标人所投提货券的面值应不低于900元/人。低于上述面值要求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运送、储存、设计、配送服务、代理服务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中如有漏报、缺项的，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就本项目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七、商务要求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投标人应将提货券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保期：所配送福利物资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配送时物资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该产品整体质保期的三分之二（2/3）。**

***3.提货券有效期：自投标人交货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4.交货地点：武汉市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按固定结算价格（900元/人）及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就交付期、质保期及其具体时间作出明确承诺。

7.保密条款：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涉商业信息及

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违反前述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8.违约条款:中标人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9.投标人应提供自2023年1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及用户反馈意见。

10.投标人提供其所配送福利物资的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报告(检测报告),共6类:米、面、杂粮、油、食品类(不含烟酒类)、生鲜类。